

士師記(五)基甸

【閱讀經文】士師記 6:1-8:21

以色列人又行神眼中看為惡的事，他們又陷入另一個犯罪、受壓、呼求、拯救的循環，神為他們興起基甸作士師，打敗仇敵米甸人。這段故事的描述十分的細膩生動，特別是人心裡的感受與反應，當中也顯明神的寬容與忍耐。有許多屬靈的原則與涵義，值得新約聖徒再三閱讀，反覆思想，可以當作走天路時的鑑戒。

一. 第四次犯罪循環(6:1-10)

1. **米甸人**：亞伯拉罕的後裔，但非應許的子孫(創 25:1-2)。和以實瑪利人混居，又稱以實瑪利人(創 37:28; 士 8:24)。摩西的妻是米甸人(出 2:15-21)，摩押人與米甸人聯合，請巴蘭咒詛以色列人(民 22:7)；以色列人因與米甸女子行淫而遭瘟疫(民 25 章)，後來以色列人與米甸人爭戰，幾乎把米甸滅絕(民 31:1-20)。
2. **以色列受壓制**：米甸人攻打以色列人，毀壞全地，讓以色列人只能住在洞穴。種的土產都被搶掠、毀壞，讓神所應許的流奶與蜜之地，成為荒涼窮乏之處。以色列人的困境如哈巴谷書所描述：仇敵行毀壞，農牧都荒蕪(哈 1:6; 3:17)。
3. **更加墮落**：以色列人一再不守神的誡命(利 26 章; 申 28 章)，沒有拆毀迦南人的祭壇(士 2:2)。到了基甸的時代，人們普遍叩拜迦南的神，為偶像築壇。

二. 神呼召基甸(6:11-40)

基甸是「砍伐者」之意，應該是大能的勇士，卻因懼怕米甸人，在酒醉中打麥子。

1. **對話**：基甸如哈巴谷向神抱怨，他卻是大能的勇士，信心的偉人(來 11:32)。
 - a. 神與你同在：為何有那麼悲慘的事？〔神樂意與祂的子民同在，代下 15:2〕
 - b. 差你去拯救：我有何能？〔自認卑微，難當大任，但神的命令必要實現〕
 - c. 你必擊打仇敵：給我證據。〔人總要眼見為憑，憑信心的有福了(約 20:29)〕
 - d. 等我回來獻祭：我必等你回來。〔神必然等候，要施恩給你們(賽 30:18)〕
2. **基甸獻祭**：神給基甸的證據就是有火從磐石出來，燒掉祭物，表示神悅納了基甸和他的禮物(利 9:24)。〔基督要用聖靈與火給我們施洗，作為印記〕
3. **耶和華沙龍**：基甸顯出對神的懼怕，但神說：你放心 **peace be unto you**。這話使基甸的懷疑、懼怕和憂慮都消失了。敬畏神的，就有平安，可以坦然無懼。
4. **拆壇與築壇**：基甸懼怕父家和本城的人，在晚上拆巴力的壇。後來人稱他為耶路巴力，意思是「與巴力對立」。蒙召歸主，脫離黑暗權勢，也與黑暗對立。
 - a. 拆毀巴力的壇：神從起初的命令(出 34:13; 士 2:2)，但以色列人沒有遵守。
 - b. 為耶和華築壇：磐石上的祭是為個人，祭壇上的祭是為眾人，與神和好。
5. **招聚以色列人**：耶和華的靈降在基甸，使他有智慧、勇氣和能力完成使命。他吹的角聲帶著權柄，除本族的瑪拿西之外，另有北方的三個支派響應。
6. **基甸的羊毛**：並非試探神(申 6:16)，而是面對艱鉅的任務，信心不足，就向神求證據，神在舊約樂意賜下證據(賽 7:9-14)，當人看到證據，就得著信心。

三. 攻打米甸人(7:1-25)

1. **被召與被選**：得勝之道不在人多，而在蒙召、被選、忠心跟隨羔羊(啟 17:14)。
 - a. 懼怕膽怯：3 萬 2 千人響應呼召，面對 13 萬 5 千米甸人(士 8:10)，他們在哈律〔顫抖〕泉安營，就有 2 萬人心中懼怕，不能面對爭戰(申 20:8)。
 - b. 用舌舔水：跪下喝水表示完全放鬆，體貼肉體。用手捧著舔水，表示在敵前警覺，只求解渴，不求舒適。雖只有三百人，與神同在就必得勝。
2. **夢與解夢**：基甸還有懼怕(士 7:10)，這夢除掉他的懼怕，卻使敵人感到懼怕。
 - a. 神的印證：神藉著夢向人啟示，給基甸印證，這夢從神來的(創 41:25)，解夢也是神給的(創 40:8)，但從神得夢或能解夢，並不表示是屬神的人。
 - b. 大麥餅：表示定居務農的以色列人；也表示較沒有價值的東西(啟 6:6)。
 - c. 帳幕：表示入侵的游牧民族，指米甸人、亞瑪力人和東方人。
3. **耶和華與基甸的刀**：仇敵以為基甸與他們爭戰，但基甸知道是神與他同在，為他們爭戰。刀預表神的道；神的應許不僅向仇敵宣告，也向天使天軍宣告。
 - a. 空瓶〔身體〕與火把〔聖靈〕：屬靈的生命經過老我破碎，才能彰顯基督。當火把藏在瓶內，光被隱藏，當瓶子打碎，光便從黑暗中照耀出來。
 - b. 吹角：神吩咐以色列人在和仇敵爭戰時要吹號(民 10:9)，三百支號角齊聲吹響，帶來極大的震撼。但吹號的人沒有直接與敵作戰，神為他們爭戰。
 - c. 基甸的刀：基甸和三百跟隨者手中無刀，只有角、瓶、火把和神的應許。
 - d. 仇敵互相擊殺：突如其來的火光、角聲和呼喊，讓仇敵驚慌害怕，混亂中自相殘殺。當神的能力和國度臨到，仇敵必站立不住(太 12:25-28)。

四. 趁勝追擊(8:1-21)

1. **聯合作戰**：當得勝號角吹起，神的子民四方響應，從全地聚集攻擊米甸人。
 - a. 以法蓮人爭功，挑戰基甸的權柄，但基甸以謙卑化解人的怒氣(箴 15:1)。以法蓮人懼怕米甸人，卻不懼怕神所立的士師，後來慘遭教訓(士 12:1-6)。
 - b. 疏割人、昆努伊勒人藐視基甸和三百人，不信他們能以寡敵眾(申 32:30)。
2. **戰後賞罰**：當爭戰結束，要施行審判，之後國中太平 40 年(士 3:11; 5:31)。
 - a. 神的家受審判：疏割的長老被責打，昆努伊勒的樓被拆，人被殺。只因他們在基甸和三百人疲乏的時候沒有給他們餅吃(太 25:31-46)。
 - b. 米甸王被殺：這些王被記在詩篇 83:11。益帖因害怕，不敢下手(士 8:20)。

結論

1. 爭戰得勝的關鍵在於勇敢，不能有絲毫懼怕(士 8:11)。懼怕神，就不懼怕人；不懼怕神，就懼怕人。怕所當怕的(太 10:28)，就不怕所不當怕的(賽 8:12-13)。
2. 罪使神與人隔絕，懼怕見神的面(創 3:8-10)。當人敬畏神，就遵守神的誡命，也不致犯罪，不被黑暗權勢轄制，可以行在光中，坦然無懼地來到神的面前。
3. 膽怯的人，不能參與爭戰，也不能得著獎賞，不能進到新耶路撒冷(啟 21:8)。住在愛裡面，就住在神裡面，愛在裡面得以完全，就把懼怕除去(約一 4:17-19)。